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8版）以港澳台、欧美日韩、东盟等为重点，深入实施“投资江西”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吸引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促进外资省内再投资。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鼓励招引企业同步导入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管理经验等，在江西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落地。

第三节 健全开放风险防控体系

积极应对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新形势，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贸易风险和产业安全应对机制，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和关键零部件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深入开展国际供应链安全保障合作，强化进口渠道安全。落实国家出口管制措施。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深化海外平安江西建设，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监测、防控、处置机制，有效维护我省海外利益、保障境外资产安全。

第九篇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更大力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第一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第一节 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片、高产片建设，优化粮油种植结构，持续巩固江西粮食主产区地位。适应供需形势变化，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协同推进水网建设与集中垦造耕地，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加快完善农田水利灌排体系，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农业大产业

坚持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做大做强稻米、油料、林下经济、生猪、家禽、水产、果蔬等7个千亿级产业，加快发展茶叶、中药材、脐橙、赣柚、蜜桔、竹笋、食用菌、赣莲等20个百亿级产业，“一县一业”培育N个十亿级产业，深化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省建设，打造区域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基地。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拓展新型蛋白来源。做大做强“赣鄱正品”全域品牌，提升江西农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第三节 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统筹推进种业强农、机械强农、设施强农、智慧强农，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实施“赣种强芯”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强国家种猪资源中心、江西省生物育种中心、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中国水稻研究所江西省早稻研究中心、省水产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推动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抗逆广适、高产优质新品种。推进机械强农，推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高效低损联合收割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先进装备，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工厂化育苗、智能温室等现代设施农业，推进植物工厂建设和集约化养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云上赣农”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农机平台化、智能化管理，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数智化创新应用。构建以公益性为主、经营性相结合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统筹农业科技资源，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专栏17 现代农业建设重点

0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188万亩，改造提升505万亩，累计建成333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660万亩以上。实施坡耕地“坡改梯”“旱改水”改造100万亩，治理退化红壤耕地2000万亩。依托全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的高标准示范基地40个以上。开展高标准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三年行动。

02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

培育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10家左右、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140家左右、超亿元的龙头企业1500家左右。推动龙头企业数智化改造150家左右。

03 现代种业提升

自主育成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突破性品种5个左右，布局建设省级区域性展示基地20个左右，提升县级展示基地130个左右，培育全国年推广面积50万亩以上的品种10个左右。

04 农业品牌培育

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计划，重点提升“赣南脐橙”“江西山茶油”“鄱阳湖水产”“赣莲”“井冈山”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江西农产品“小美特精”区域公用品牌库，实行目录化管理，力争培育全国百强区域公用品牌8个左右。

05 农业集聚载体建设

建设农业产业集群6个左右、农业产业园6个左右、农业产业强镇40个左右，支持30个左右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建设。

第二章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①经验，加快“四融一共”②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①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② 四融一共：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第一节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建设“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赣鄱乡村。有序推进一批“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县、建设县、先行村建设，统筹推动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别村庄建设发展。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乡村供水、电网、充电桩、邮政、快递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和资源均衡布局，统筹利用农村存量设施资源。强化农房安全管理，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巩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美丽乡村和“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共建互促。

第二节 发展乡村富民产业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以“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完善初级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相互补充的多层次利用体系，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园。因地制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培育订单农业、定制农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健全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共享共用机制和仓储物流体系，优化供应链基础设施运营，构建全渠道融合销售网络。深入实施“双百行动”，扶优培强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相关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第三节 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发挥村规民约实践功能，拓展农村各类组织和农民有序参与乡村治理渠道。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擦亮“法润赣农”品牌，涵养文明乡风家风民风。开展“文艺赋美乡村”行动，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加强传统村落、“老地名”保护，赓续农耕文明。

专栏18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01 农村基础设施完善

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0%，建制村通双向车道比例不低于70%，新增农村充电桩覆盖5000个左右行政村。

02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标率达100%。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03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巩固提升“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70%左右。运用“万村码上通”等数字化手段，推进村庄长效管护。

04 农村供水保障提升

全面推进农村供水“3+1”①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着力整治提升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全面实现县域统管。

0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因地制宜建设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新建10个以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06 和美乡村示范引领

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10个左右，每年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500个以上。

（①3+1：“3”是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1”是积极推进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

第三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更大力度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第一节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支持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系列补贴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补制度。推动乡村振兴投融资创新，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到农村投资兴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和优化结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

第二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节约集约利用，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

第三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坚持精准帮扶，建立健全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强化开发式帮扶，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健全产业帮扶长效机制，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激发共同致富内生动力。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持续深化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探索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的有效路径，健全脱贫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一章 做强南昌都市圈主引擎

发挥省会龙头引领作用，加快南昌都市圈一体化同城化发展，打造支撑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和强劲动力源。

第一节 加力实施省会引领战略

提升省会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配置，促进高端生产要素聚集，更大力度支持南昌加快建设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科创中心、金融中心、先进制造业与高品质服务业集聚发展中心，力争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打造长江中游地区和中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提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航空、有色金属等重点产业发展能级，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服务经济，增强对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商贸物流等产业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吸引力、承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山、水、路、岸、城等空间，拓展城市架构、完善城市形态、增强城市功能、提升都市风貌，打造现代化宜居都市。支持南昌与省内外其他城市联动发展，增强对全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的辐射带动功能，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分工。

促进赣江新区与南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同城效应。支持赣江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支撑，充分发挥国家中药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作用，着力提升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有机硅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能级，加快培育脑机接口、核医疗、合成生物等产业新赛道，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适时优化新区管理体制，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改革，支持新区在绿色金融、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等方面改革探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区。

第二节 促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强化南昌都市圈规划引领，健全协同发展机制，提升南昌与九江、抚州融合发展水平。支持与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加强海洋经济合作，畅通长江黄金水道，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发挥九江通江达海区位优势，建设昌九组合港，打造区域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中心和区域航运中心，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立足抚州产业、生态、文旅基础，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生态康养名城、文化创新强市。推进昌九产业发展带、昌抚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南昌与周边县（市）产业联动发展，加快构建链式配套、协作紧密的现代化产业圈。建设多层次、同城化交通网，适时开展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研究，推行公共交通“一卡通”，形成快速、便捷、智能的“1小时通勤圈”。健全都市圈就业、医保、社保、住房等各类公共服务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同城化机制。推进名山名湖名城旅游资源整合开发，打造特色魅力文化旅游圈。以鄱阳湖流域为重点，协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提升都市圈生态宜居水平。

专栏19 南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01 综合交通高效畅联

推进南昌至都昌、南昌至南丰高速公路建设，建设G105北澳线黄梅（赣鄂界）至共青城关帝庙段改扩建工程。稳定运行都市圈城际公交班线。适时推进南昌轨道交通三期建设，完善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运行昌九江海联运，建设昌九组合港，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02 产业体系协同布局

依托京九通道，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昌九产业发展带。依托沪昆通道，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等产业，建设昌抚合作示范区。加强南昌与丰城、樟树、高安、永修、共青城、余干等周边县（市）产业联动发展，建设新型装备、再生资源、光电、家具、中医药、建筑陶瓷等产业集群。

03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建立教师跨区域交流机制，优化医保异地结算医药机构布局，推动在昌三甲医院与赣江新区、九江、抚州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实现远程诊疗常态化。统一社保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建立跨区域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南昌与九江、抚州户籍互认试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04 生态环保共保联治

统筹推进鄱阳湖水域、长江九江段、赣江下游、抚河下游、修河流域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河湖沿线县（市、区）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大气污染减排，联动开展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第二章 建设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极

把握新时代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机遇，支持赣州提升经济量级、产业层级、城市能级，与吉安联动打造江西南部万亿级重要增长极，带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第一节 提质提速建设赣州省域副中心城市

以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统领，增强赣州省域副中心城市要素集聚承载和区域配置能力，主动融入广深港、广珠澳科创走廊，高标准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深入实施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加快推进深赣共建产业园区、深赣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赣粤边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建设，推动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现代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加快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构建“十字形”高铁通道，优化黄金、瑞金“双机场”运营效能。实施“畅联”工程，推动赣州中心城区五大片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发展能级。

第二节 推动赣州吉安联动发展

高质量建设赣江中游（吉安）生态经济带，支持吉安提升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承载力，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腹地。推动赣州、吉安依托主要交通廊道，深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产业协作，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和科技平台，联动发展水运经济、低空经济。推进赣江中上游系统治理和联防联控，构筑江西南部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文旅品牌塑造和全域旅游发展，利用好井冈山、瑞金等红色资源，加强与其他革命老区城市红色旅游合作，联合打造精品路线、文旅品牌、红色作品，合力传承弘扬红色基因。

第三章 激发东西两翼发展活力

充分发挥沪昆大通道作用，深入推进赣东北开放发展和赣西转型发展，建设各具特色优势的经济板块，打造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两翼。

第一节 促进赣东北开放发展

发挥赣东北毗邻东部沿海的重要腹地作用，推动上饶、景德镇、鹰潭强化与长三角地区在交通互联、产业转移、科技协同、文旅共融等方面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支持上饶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进浙皖闽赣（衢黄南饶）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加快发展光伏新能源、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制造业强市和对接长三角的桥头堡。支持鹰潭打造“世界铜都创新谷”，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铜基新材料和再生铜资源循环利用重要基地。支持景德镇加快发展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更大激发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活力，持续擦亮“千年瓷都”靓丽名片。充分发挥赣东北文化旅游资源密集、类型丰富的特殊优势，统筹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共享和整体开发推广，加快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和康养胜地。

第二节 支持赣西转型发展

依托赣西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推动新宜萍三市以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双向对接融入南昌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衔接联动两大都市圈的重要发展轴。支持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建材、盐化工和富硒有机食品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增强综合实力和区域辐射能力。支持新余全面提升钢铁、锂电新能源等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新型工业强市。支持萍乡全链条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设湘赣边区域全面合作先导区和产业转型升级标杆城市。立足三市名山、秀水、人文等资源，建立赣西旅游联盟，协同打造以沪昆线为主轴的生态文化旅游带。

第四章 强化县域经济多点支撑

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支持各县域发挥比较优势竞相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打造更多高质量发展增长点。

第一节 增强县域产业支撑

支持县域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壮大1-2个主导产业，形成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域，统筹本地产业培育和外部产业转移承接，引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推动农业优势明显的县域，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加快农业产业化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域，丰富文旅产品、创新场景业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目的地；推动生态功能突出的县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产业和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坚持分类施策，聚力打造一批经济强县、农业强县、文旅美县、生态名县，以点带面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整体提升。

第二节 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扩权强县改革，适时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支持县域因地制宜抓龙头、建集群、创规模，发展就业友好型产业。强化县域与中心城市协同发展，承接城市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外溢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分中心。因地制宜发展卫星城、专业特色镇和综合强镇，将远离中心城市的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产业支撑，塑造特色风貌。坚持不求所在、但求所能，推广人才“市引县用”“县引企用”，优化县域创新创业环境。

第五章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顺应人口流动和变化趋势，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持续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健全现代化城市体系。

第一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以鄱阳湖平原、赣中南为重点，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加快农业人口向城镇集聚。全面取消城镇户口迁移限制，实现省内居住证互通互认。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的报名条件，推进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提高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等要素配置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精准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优化外来人口融入支持政策。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因城施策发展新兴产业，拓展现代服务业功能和创新创业空间，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名片。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模式，深入开展城市体检，持续推动城市地下管网管线、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长效管理，稳步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一村一策”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建设完整社区。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蓝绿空间，有序推进城市公园、绿道、口袋（体育）公园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实施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严控超高层建筑建设，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强化文化赋能，提升城市形象，塑造具有赣鄱特色的城市风貌。构建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专栏20 城市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0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

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2000年底以后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功能复合、低碳韧性、文脉延续的老旧小区改造“升级版”。

02 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

分别改造、培育50个左右和10个左右具有新业态、新场景代表性的老旧街区和老旧厂区，推动设区市中心城区城中村环境有效改善。

03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改造C、D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2万套（间）左右。

04 “好社区”建设

到2027年，高质量完成200个“好社区”试点建设，到2030年，形成“好社区”建设政策标准。

0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10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在8%以内，新建和改建地下管网2万公里。

06 海绵城市系统化建设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

07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探索历史文化保护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路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100%。新增一批传统村落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六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基础上，因地制宜叠加特殊功能区，保持格局总体稳定。以中心城市为重点，强化资源要素布局，提高经济、人口承载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开发。以鄱阳湖平原、赣抚平原、吉泰盆地、赣南丘陵等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开展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增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强化生态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展各类生态友好型产业。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完善差异化、精细化支持政策，完善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相衔接的要素协同配置和跨区域调节机制，保障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

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政策，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林保障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在不突破省域建设用地总量前提下，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差异化配置增存比例，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第三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深入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湘赣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特色产业，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抓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推动老工业城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支持萍乡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完善民族乡、民族村对口帮扶机制，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第十一篇 高标准建设美丽江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第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接续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2030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逐步实施省市碳预算管理，压实地方和企业减排责任。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建设碳排放数据管理系统。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实施重点企业能源利用和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对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和因子数据研究，落实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实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深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第二节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深入开展节能降碳和控煤减煤，力争“十五五”末全社会年度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发展超低能耗和近零碳建筑，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算力设施、5G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提升。深化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等政策。

（下转第10版）